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雷交运〔2024〕17号

关于注销雷州市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雷州市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或者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雷州市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于2022年10月15日到期，且未申请延期，其名下车辆已停运超过一百八十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依法注销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所有车辆《道路运输证》。被注销车辆立即停止从事营运活动。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6日



抄送：雷州市湛汽五零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